

2018 年
和平县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县司法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县司法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会同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工作，会同人民检察院做好人民监督员工作。

(三) 负责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及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工作和司法协助工作。

(四) 管理、监督、指导律师工作和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管理、监督、指导公职律师所依法为同级政府及部门提供法律服务。

(五) 管理、监督、指导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

(六) 管理、指导法律援助工作。

(七) 管理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及基层法律服务和人民调解工作；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八) 组织、指导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九) 承担全县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职能，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改造以及相关组织协调工作。

（十）会同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和考核工作，会同人民检察院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

（十一）加强对律师、公证工作的指导、监督；负责村（社区）法律顾问遴选、培训、监督等管理工作，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并进行评估。

（十二）管理、协调和指导、受理全县“123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

（十三）负责本系统的计划财务及物资装备工作。

（十四）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司法局机关本级预算（含和平县公证处和和平县法律援助处）、1个直属事业单位预算、17个基层司法所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局机关内设6个正股级机构：办公室、政工办、宣传教育股（县普法办）、基层工作管理股（县安置帮教办）、社区矫正管理局、律师公证管理股；

2个直属行政机构：和平县法律援助处、广东省和平县公证处；

1个直属事业单位：和平县公职律师事务所；

17 个派出机构（基层司法所）：阳明司法所、大坝司法所、上陵司法所、长塘司法所、下车司法所、优胜司法所、贝墩司法所、古寨司法所、彭寨司法所、林寨司法所、礼士司法所、东水司法所、公白司法所、合水司法所、渊源司法所、青州司法所、热水司法所。

本局核定总编制人员 58 名（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50 名，事业编制 5 名，后勤编制 3 名），实有人员 54 名，退休人员 12 名。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757	一、基本支出	69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62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57	本年支出合计	75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57	支出总计	757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75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7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5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757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695
工资福利支出	446.1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1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62
日常运转类项目	62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757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757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57	一、一般公共预算	7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57	本年支出合计	75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757	695	62
204	公共安全	632.7	570.7	62
20406	司法	632.70	570.7	62
2040601	行政运行	331.2	331.2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4.3	0.00	4
2040605	普法宣传	24	0.00	24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9.2	9.2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8	0.00	8
2040610	社区矫正	26	0.00	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81.3	81.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9.2	79.2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9.2	79.2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8	抚恤	2.1	2.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	2.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	4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	4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	43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695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461.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217.9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154.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45.6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43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6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5.3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6.2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08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7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3.2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2.8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6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7.5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3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8.9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4.4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2.9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3.3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16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1.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4.5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1.1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 抚恤金	2.1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 奖励金	9.6
[50905] 离退休费	[30301] 离休费	0.0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69.6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10.8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8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757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4.9 万元， 增长 2 %，主要原因是 一是根据两年一次调整工资政策和正常的人员增减、职务晋升的原因，使人员经费预算增加；二是司法所人员乡镇工作津贴纳入了预算，因此收入预算增加 ；支出预算 757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4.9 万元，增长 2 %，主要原因是 由于两年一次调整工资政策和正常的人员增减、职务晋升原因以及司法所人员乡镇工作津贴的落实，使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0.8 万元，比上年 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比上年 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比上年 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0.2万元，比上年减少14.2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是2017年局机关人员节日费列支在了机关运行下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2018年已调整不再此项目反映，故下降。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30.543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073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9万元，主要是电脑等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注：2018年，本部门无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